#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补贴型大白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大白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白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白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白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在保险期间内做到均衡上市;
  - (二) 集中连片种植,且种植面积达10亩(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大白菜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低于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保险责任期间内当地价格监测委员会发布的每公斤大白菜地头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价格监测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发改、农牧、商务、保险和统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且每公斤大白菜地头收购价发布密度不超过两天

(含)一次。

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由政府权威部门和保险人按照当地前三年种植的蔬菜品种集中上市期间的地头平均收购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白菜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范围按照蔬菜的种植时间、当地蔬菜种植气候条件、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保险责任期间为其中的20日(含),具体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白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白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白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白菜安全应尽 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大白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白菜不具有保 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大白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保险亩数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超出实际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对超出部分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白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大葱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大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葱"),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在保险期间内做到均衡上市;
  - (二) 集中连片种植,且种植面积达10亩(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大葱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低于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保险责任期间内当地价格监测委员会发布的每公斤大葱地头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价格监测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发改、农牧、商务、保险和统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且每公斤大葱地头收购价发布密度不超过两天 (含)一次。

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由政府权威部门和保险人按照当地前三年种植的蔬菜品种集中上市期间的地头平均收购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葱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范围按照蔬菜的种植时间、当地蔬菜种植气候条件、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保险责任期间为其中的20日(含),具体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葱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大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 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葱不具有保险 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大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保险亩数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超出实际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对超出部分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官,以法律规定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蚕豆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 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蚕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蚕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蚕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蚕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地震;
  -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蚕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4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干旱:
- (二) 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蚕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蚕豆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蚕豆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蚕豆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

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蚕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蚕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蚕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蚕豆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蚕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 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 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蚕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蚕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蚕豆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 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二)保险蚕豆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蚕豆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分枝	每亩保险金额×40%
分枝-开花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结荚	每亩保险金额×70%
结荚-成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收获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蚕豆与非保险蚕豆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蚕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蚕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蚕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保险蚕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保险蚕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 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 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 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 指风力 8 级以上, 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 旱灾: 指由于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壤缺水,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难以补偿蒸腾的消耗,使植株体内水分收支平衡失调,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和品质降低。
- (四) 内涝: 指由于降水过多, 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 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 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毫米以上,或连续 12小时降雨量达 30毫米以上,或连续 24小时降雨量达 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 最终导致减产、绝产。
  -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甘蓝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甘蓝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甘蓝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甘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甘蓝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在保险期间内做到均衡上市;
  - (二) 集中连片种植,且种植面积达10亩(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甘蓝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低于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保险责任期间内当地价格监测委员

会发布的每公斤甘蓝地头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价格监测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发改、农牧、商务、保险和统计等 部门联合成立,且每公斤甘蓝地头收购价发布密度不超过两天 (含)一次。

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由政府权威部门和保险人按照当地前三年种植的蔬菜品种集中上市期间的地头平均收购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甘蓝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范围按照蔬菜的种植时间、当地蔬菜种植气候条件、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保险责任期间为

其中的20日(含),具体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甘蓝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甘蓝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甘蓝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甘蓝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甘蓝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甘蓝不具有保险 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甘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保险亩数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超出实际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对超出部分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保险甘蓝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马铃薯"),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地震;
  -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4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旱灾;
  - (二)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 或放弃种植保险马铃薯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马铃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马铃薯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出苗或移 栽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 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 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马铃薯或者被保险 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马铃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马铃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马铃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马铃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马铃薯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马铃薯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块茎形成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农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 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 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马铃薯与非保险马铃薯的,保险 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

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 指风力 8 级以上, 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 旱灾: 指由于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壤缺水,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难以补偿蒸腾的消耗,使植株体内水分收支平衡失调,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和品质降低。
- (四) 内涝: 指由于降水过多, 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 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 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 最终导致减产、绝产。
  -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 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草药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草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草药"),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第三条 药材育苗以及间种套种的中草药,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 风灾、雹灾;
- (三) 冻灾、暴雪:
- (四)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
- (五)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的损失,且 损失率达到 4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 赔偿:

- (一) 旱灾:
- (二) 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 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中草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草药种植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确定,包括:种子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能超过物化成本的 70%(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中草药苗在田间移栽成活时起至收获时止,具体起止时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保险责任期间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多年生中草药按一年为一个保险期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草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草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 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中草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气象、消防部门的事故证明或由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的 保险中药材损失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草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 数量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根膨大/茎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 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 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中草药与非保险中草药的,保险 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

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草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 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 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

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中草药发生全部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四) 风灾: 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五)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 最终导致减产、绝产。
- (七)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 (八)旱灾:指由于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壤 缺水,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难以补偿蒸腾的消耗,使植株 体内水分收支平衡失调,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 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和品质降低。
-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二) 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 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

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 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雷击: 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补贴型胡萝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胡萝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胡萝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胡萝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胡萝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在保险期间内做到均衡上市;
  - (二) 集中连片种植,且种植面积达10亩(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胡萝卜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低于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保险责任期间内当地价格监测委员会发布的每公斤胡萝卜地头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价格监测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发改、农牧、商务、保险和统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且每公斤胡萝卜地头收购价发布密度不超过两天(含)一次。

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由政府权威部门和保险人按照当地前三年种植的蔬菜品种集中上市期间的地头平均收购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胡萝卜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范围按照蔬菜的种植时间、当地蔬菜种植气候条件、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保险责任期间为

其中的20日(含),具体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胡萝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胡萝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胡萝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胡萝卜安全应尽 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胡萝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胡萝卜不具有保 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胡萝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保险亩数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超出实际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对超出部分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保险胡萝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补贴型鸡腿葱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鸡腿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腿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腿葱"),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胡萝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在保险期间内做到均衡上市;
  - (二) 集中连片种植,且种植面积达10亩(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鸡腿葱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低于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保险责任期间内当地价格监测委员会发布的每公斤鸡腿葱地头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价格监测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发改、农牧、商务、保险和统计等 部门联合成立,且每公斤鸡腿葱地头收购价发布密度不超过两天 (含)一次。

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由政府权威部门和保险人按照当地前三年种植的蔬菜品种集中上市期间的地头平均收购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鸡腿葱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范围按照蔬菜的种植时间、当地蔬菜种植气候条件、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保险责任期间为其中的20日(含),具体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腿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腿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鸡腿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鸡腿葱安全应尽 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鸡腿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腿葱不具有保 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鸡腿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保险亩数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超出实际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进行超出部分的追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鸡腿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蒜苗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蒜苗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蒜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蒜苗"),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蒜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在保险期间内做到均衡上市;
  - (二) 集中连片种植,且种植面积达10亩(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蒜苗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低于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保险责任期间内当地价格监测委员会发布的每公斤蒜苗地头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价格监测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发改、农牧、商务、保险和统计等

部门联合成立,且每公斤胡萝卜地头收购价发布密度不超过两天(含)一次。

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由政府权威部门和保险人按照当地前三年种植的蔬菜品种集中上市期间的地头平均收购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蒜苗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范围按照蔬菜的种植时间、当地蔬菜种植气候条件、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保险责任期间为其中的20日(含),具体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蒜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蒜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蒜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 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蒜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蒜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蒜苗不具有保险 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蒜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责任期间每公斤地头收购平均价格/每公斤保险单约定平均价格)×保险亩数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超出实际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对超出部分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蒜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温室园艺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塑料大棚)及棚内种植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
  - (一) 温室大棚作物:

- 1. 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温室大棚内作物;
- 2. 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 生长正常的温室大棚作物;
- 3. 园艺作物品种为已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的。
- (二)温室符合建造技术要求,墙体、塑料薄膜、棚架无损坏,使用正常。
- 第三条 棚内作物,生长条件有特殊要求或新近引种的作物, 经保险合同双方书面确定并列明保险价值后,可列入本保险大棚 范围。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园艺作物和温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 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雹灾、雪灾、洪水、风灾、暴雨;
- (二) 冻灾(承担由于遭受低温冷冻造成温室大棚内种植作物的损失)。
- 第五条 保险大棚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大棚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数额以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大棚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 罢工、骚乱、暴动;
  - (四)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大棚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 放弃保险大棚的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十条 每棚保险金额参照温室(塑料大棚)面积、园艺作物生产成本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金额为准。生长条件有特殊要求或新近引种的园艺作物,保险金额可另行约定。其中,温棚棚架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温棚总保险金额的 20%,墙体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温棚总保险金额的 20%,塑料薄膜保险金额不得温棚总保险金额的 25%。额的 35%,种植园艺作物保险金额不得温棚总保险金额的 25%。

保险金额=每棚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 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 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大棚种 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 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 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棚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 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 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 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事故证明书;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园艺作物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和受损程度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二) 墙体、塑料薄膜、棚架

保险墙体、棚架、塑料薄膜按照受损程度不同进行赔偿,但 最高不得超过该项目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墙体、塑料薄膜、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 (三) 其他事项

#### 1. 全部损失

如果出险温室大棚在出险时的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该项目的实际价值,按其实际价值赔偿。如果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该项目的实际价值,按出险时的保险金额赔偿。

#### 2. 部分损失

如果出险财产在出险时的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该项目 的实际价值,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如果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出 险时该项目的实际价值,根据损失程度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的 比例计算赔偿。

3. 本条款温室保险部分所称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承保时为旧材料和设备,并按本条款所附折旧率参照表确定保险金额的、或者承保时由双方估价确定保险金额的材料和设备, 其实际价值为承保时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棚与非保险大棚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

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棚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 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 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 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 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伤害。 其必需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由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绕: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二)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 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园艺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三)雪灾:降雪量超过了温棚的荷载而导致棚架垮塌、薄膜破裂的损失和棚内园艺作物的损失;
-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五) 风灾: 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
- (六)暴雨: 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温室设施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大棚		年折旧率(%)	备注
普通大棚框架		12	
大棚薄膜	耐用(长寿)膜	30	
	普通膜		每月折8%
国产玻璃温室		8	含玻璃覆盖材料
荷兰温室构架		8	含玻璃覆盖材料
以色列温室构架		12	含进口覆盖材料
遮阳网系统		20	
其他附属设施		1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青稞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青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以下统称"保险青稞"),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 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青稞的 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青稞的 损失,且损失率达到4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旱灾;
  - (二) 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青稞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青稞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青稞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青稞出苗或移栽 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 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 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 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青稞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 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青稞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青稞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青稞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 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 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 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青稞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青稞发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青稞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青稞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农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 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 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青稞与非保险青稞的,保险人按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青稞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青稞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青稞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青稞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青稞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 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 旱灾: 指由于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 壤缺水,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难以补偿蒸腾的消耗,使植

株体内水分收支平衡失调,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 至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和品质降低。

- (四) 内涝: 指由于降水过多, 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 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 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 最终导致减产、绝产。
  -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 山体滑坡: 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 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小麦制(繁)种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 社或制(繁)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依照种子生产许可证注明(主证或副证)的品种、地 点依法开展小麦制(繁)种生产;
- (二)制(繁)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 (三)与取得有效的小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签订小麦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
- (四)取得有效的小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制 (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制(繁)种"),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全部投保:
- (一)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并在当地制 (繁)种一年(含)以上: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非蓄洪区, 具有制(繁)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且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部分为准)直接造成保险小麦制(繁)种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干热风、地震、旱灾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爆发性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中的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 (四)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播种。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 放弃种植保险小麦制(繁)种造成的损失;
  - (二) 保险小麦制 (繁) 种收割后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 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小麦制 (繁)种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制 (繁)种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亲本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地膜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小麦制(繁)种出苗(齐苗)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 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 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制(繁) 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 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 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制 (繁)种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 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 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 麦制(繁)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 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麦制(繁)种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 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小麦制(繁)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 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 (三)制(繁)种农户与制(繁)种企业签订的小麦制(繁)种生产合同: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制 (繁) 种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小麦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小麦制(繁)种的减产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二)保险小麦制(繁)种的减产率在30%(含)以上,80%(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减产率

减产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平均实际收获产量)/每亩保险产量×100%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当地小麦制(繁)种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 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 明。

(三)保险小麦制(繁)种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 照以下方式确定: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返青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40%

返青期-抽穗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60%
抽穗期-灌浆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80%
灌浆期-成熟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100%

(四)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小麦制(繁)种进行现场查勘,标记受损保险小麦制(繁)种,对灾情和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待受损的保险小麦制(繁)种达到成熟条件后,由保险人与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报损情况进行受灾后实际损失及产量测定。

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多类型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申请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小麦制(繁)种与保险小麦制(繁)种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小麦制(繁) 种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制(繁)种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制(繁)种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小麦制 (繁) 种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小麦制(繁)种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 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植株受损。
- (四)风灾:指6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0.8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五)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 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 等现象。
- (七)干热风:指作物生育后期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
  -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要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二)泥石流:指由暴雨、冰雪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三)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 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四)爆发性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小麦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以下统称"保险小麦"),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 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 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地震;
  -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 损失,且损失率达到4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旱灾;
  - (二) 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小麦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生长期内所 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 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小麦出苗或移栽 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 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 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 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小麦发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小麦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小麦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农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春小麦: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冬小麦: 返青期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 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 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小麦与非保险小麦的,保险人按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官,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 指风力8级以上, 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 旱灾: 指由于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壤缺水,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难以补偿蒸腾的消耗,使植

株体内水分收支平衡失调,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 至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和品质降低。

- (四) 内涝: 指由于降水过多, 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 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 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五)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 最终导致减产、绝产。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 山体滑坡: 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 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央财政补贴型油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以下统称"保险油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 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地震;
  -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4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旱灾;
  - (二) 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油菜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油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油菜出苗或移栽 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 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 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 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 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 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 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 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

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油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 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菜不具有保 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油菜发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农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蕾苔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 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 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油菜与非保险油菜的,保险人按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油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油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 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油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风灾: 指风力8级以上, 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旱灾:指由于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壤缺水,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难以补偿蒸腾的消耗,使植株体内水分收支平衡失调,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和品质降低。 (四) 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五)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 最终导致减产、绝产。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玉米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以下统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 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 冻灾、地震;
  -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4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旱灾;
- (二) 病虫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 放弃种植保险玉米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玉米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 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 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

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 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 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

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 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 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保险玉米发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农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一拔节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抽雄	每亩保险金额×50%
抽雄一开花	每亩保险金额×70%
开花一吐丝	每亩保险金额×80%
吐丝—成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一收获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 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玉米与非保险玉米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玉米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玉米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 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保险玉米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 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旱灾:指由于长时期降水偏少,造成空气干燥,土壤缺水,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难以补偿蒸腾的消耗,使植株体内水分收支平衡失调,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和品质降低。(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 受到严重影响乃至死亡,最终导致减产、绝产。

- (八)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商业性种植业保险附加扩展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小麦种植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油菜种植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青稞种植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车段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草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草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草

药种植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附加险内容

## 第二条 保险金额

投保人可根据需要,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 上增加保险金额,但增加后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高于保险标的每 亩实际价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本附加险每亩保险金额×主险赔偿金额/主险每亩保险金额。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 无效。